

抓获4名嫌疑人,泊头警方打掉一洗钱团伙

涉案资金40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洗钱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这个团伙累计作案60余起,涉案资金流水达400余万元。

9月2日下午两点,泊头公安局刑警大队五中队接到辖区居民赵某报警。赵某称,他在网上办理贷款的过程中被诈骗17500元。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找到报案人,了解了详细情况。随后,民警根据赵某某的手机贷款记录收集相关证据,对此案展开侦查。

民警经过调查发现,赵某某被骗的钱转入了男子张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中。在接下来的调查中,民警发现张某名下至少有5张银行卡用于洗钱,张某的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经过持续追踪调查,民警最终确定张某正在陕西省西安市。泊头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西安对张某实施抓捕。9月4日,办案民警在张某的住处将他抓获归案。

经突审,张某供述了自己出售7张银行卡用于洗钱的犯罪行为,并供出了3名上线洗钱人员。但是,张某对3人的真实身份并不了解。

赶赴西安的民警在接到泊头公安局主管领导的指示后,在当地开展工作,调查3名洗钱人员的真实身份。

根据张某的供述,民警围绕张某及3名上线人员的共同活动路线展开调查。9月6日,民警终于落实了3名上线人员的真实身份,并于当日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宇、高某阳。

民警经讯问得知,在杨某的安排下,杨某宇、高某阳负责接待卡主、取现,杨某负责操作转账、分配违法所得。该团伙累计作案60余起,取现近40万元,涉案资金流水达400余万元。

9月8日,民警将4名犯罪嫌疑人押解回泊头。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吴桥公安局近日开展了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重点加强对公园景区、大型商超、夜经济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巡逻防控,以实际行动做好群众的“守夜人”。
程白银 摄

警方传真

一男子街头遇困 新华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救助了一名身陷困境在街上游荡的男子。

9月10日上午10点,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名男子在街头游荡。

民警上前询问得知,男子高某,是沧县兴济镇人。高某之前来到市区打工,却没有找到工作。他手机欠费,身无分文,只好在街头游荡。

了解情况后,巡逻民警给高某买来了水和食物充饥,并将他送到了沧州市救助管理站。高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老人外出掉入水沟 警民寻人帮他脱险

本报讯(通讯员 潘福全 郝占存 记者 唐慧)近日,孟村一名老人外出捡玉米时掉入水沟。民警与热心群众一起找到他,并帮他脱险。

9月5日晚上7点,孟村塔上村一名群众向孟村公安局牛庄派出所求助。求助人称,家中老人当天下午骑着电动三轮车外出捡玉米一直未回家,老人的手机也一直无人接听。他希望民警能帮忙找一找老人。

派出所值班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赶到了走失老人家中了解情况。经过走访调查,民警发现走失老人出门后骑电动三轮车向东驶去,进入村东边的地中就没了踪迹。

在寻找走失老人的过程中,一位好心群众给民警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他称在自家菜地附近见到过一位老人,相貌穿着与走失的老人很像。

在这位热心群众的带领下,民警很快来到了他家的菜地旁,在附近的一条水沟中找到了走失的老人。当时,老人正站在水沟中,不敢移动。民警赶紧跳入水沟中,将他扶上来。

原来,由于天色已晚,老人看不见路,不小心掉进了水沟中。由于不知水沟深浅,他不敢乱动,只能等待别人来救他。

河间一对恋人分手12年后,女方将男子告上法庭,索要同居期间所生女儿的抚养费——

抚养费之争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8月31日,随着一起追索抚养费案件被顺利调解,承办此案的河间法院法官孙宁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明天,女孩小柯(化名)可以安心去上中学了。

原来,小柯是一名非婚生子女,她的父亲王某和母亲李某同居后生下了她。小柯出生后,王某和李某就分手了。母亲李某独自一人将小柯抚养长大。今年8月,小柯要上中学了,李某到河间法院起诉了王某,要求他补付小柯多年的抚养费,并承担抚养费至小柯成年。

河间法院法官孙宁经过耐心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王某每月向李某支付700元抚养费,直到小柯成年。

恋人同居生女后分手 为孩子抚养费打官司

河间的女子李某与男子王某恋爱后同居。一段时间后,李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在没有登记结婚的前提下,李某将孩子生了下来。

孩子出生不久,李某便和王某分手了。当时,两人就孩子的抚养费问题未达成一致。随即,王某便消失在这对母女的生活里。

一转眼,12年过去了。眼望着孩

子马上步入初中生活,独自抚养孩子多年的李某为孩子的学费和生活费等各项费用发愁起来。

今年8月,李某将王某起诉至河间法院,要求王某补付孩子12年的抚养费,并承担抚养费至孩子成年。

女方称力不从心 男方称无力承担

因此案比较特殊,涉及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问题,河间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孙宁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

李某向法官倾诉了自己一个人十几年来独自带孩子生活的艰辛。她表示,孩子马上读初中,学费、生活费等又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孩子越来越大,需要的费用越来越多,自己实在是力不从心。

被告王某得知自己被起诉后,一再向法官“倒苦水”。他强调自己只是个普通的打工者,每月收入微薄,还遭遇了诈骗,实在没有能力承担过多的抚养费。

法官调解化纠纷 保障孩子权益

由于此案涉及未成年人,法官认

为,要想保障这个长期生活在单亲家庭里又即将步入中学生活的孩子的合法权益,使她相对平和地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抚养,调解是最佳的选择。

随即,法官开始了对李某和王某的调解工作。法官首先将一方的生活现状和真实想法告知另一方,让双方都理性面对现实和心理预期的差距。同时,法官对王某一直未给付抚养费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让他认识到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法官劝解王某,李某一个人多年来抚养孩子实属不易,王某于情于理都应当尽其所能,多给付抚养费。同时,法官也向李某讲明王某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法官明确告知李某,她诉求中的抚养费金额已经超出了王某的能力范围,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经过法官数次耐心沟通,王某与李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自2023年8月开始,王某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700元,至孩子成年。就孩子的抚养费问题,双方不再有任何纠纷。

8月31日,王某向李某给付了孩子当月的抚养费。